

鹤山市 2025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占用林地
地技术咨询服务直接选取

需
求
书

项目名称：鹤山市 2025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占用林地技术
咨询服务

采购单位：鹤山市雅瑶镇人民政府

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丙级或以上的单位(占用征收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林业规划设计)；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无失信行为记录的；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服务内容（要求）：根据《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及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规范、标准要求等相关文件，编制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采伐区调查设计书和用地范围界桩埋设（如需）。

2、服务时限说明：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在鹤山市雅瑶镇，服务单位最终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工作内容，向采购方交付合格的成果资料，采购方按合同支付相应的劳动报酬。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1、采购预算：结合实际，项目包干价为¥：90000元（人民币：玖万元整）。

2、公开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五、验收



(一) 验收时间。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二) 验收标准。

相关成果须符合省、市相关审批要求。

六、结算方式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七、解决争议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市财政局依法对采购人和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采购单位（公章）：鹤山市雅瑶镇人民政府

日期：2025年12月29日



